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29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"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"持有之「"永豐"亞博注射液5毫克/毫升（咪唑尼達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8962號）等4張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18日新北衛食字第1122047662號函及112年10月19日新北衛食字第11220600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「"永豐"亞博注射液5毫克/毫升（咪唑尼達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8962號），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9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53536號公告註銷。

(二)「"永豐"的剎美剎松注射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3161號），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9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53529號公告註銷。

(三)「"永豐"舒曼注射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6186號），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9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53537號公告註銷。

(四)「安博黴素注射劑」（內衛藥製字第002266號），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9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53530號公告註銷。

銷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